编号: 临 2018-01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判决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执行结果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 3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原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股份"或"公司")

被告一: 佰山(阜新)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山木业")

被告二: 吉林佰山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 尤稼森

被告四: 陆祥华

因本公司与佰山木业就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存在合同纠纷,本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收到秦淮区人民法院的立案受理通知书。

二、诉讼的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1、诉讼事实和理由

2014年12月8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三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供货胶合板,2015年3月4日之前交货,合同总金额为5,355,504元。并约定:

佰山木业不能交货或弘业股份中途退货的,均应向对方偿付违约部分货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上述购销合同签订后,原告又与被告一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一预付合同总额 56%的货款,合计人民币 3,000,000 元,预付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后,原告按期支付了预付款,被告仅交付了3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2,001,000元)的货物,至今未再交付任何货物,且预付款到期后被告一未及时返还。经原告催要,被告一于2016年6月22日向原告出具承诺函,随后又向原告出具还款计划,承诺归还全部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但截至起诉之日起,被告一未支付上述预付款。

期间被告二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向原告出具预付款担保函,被告三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向原告出具预付款担保函,被告四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向原告出具担保承诺书,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向原告出具承诺函。均承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综上,被告一应向原告返还预付款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并支付违约金。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支付违约金的债务、返还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四应对被告一返还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原告向秦淮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预付款人民币 3,000,000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按照月资金占用费率千分之八的标准,自 2015 年 2 月 17 日起计至被告实际支 付之日止);
 - (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35, 450 元;
 - (3)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4) 判令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5)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四被告承担。

三、诉讼判决情况

2017年3月,公司收到秦淮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 苏 0104 民初 9555号),判决如下:

- (一)被告佰山木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弘业股份 预付款 3,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
- (二)被告佰山木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弘业股份 违约金 535,550 元;
- (三)被告吉林佰山实业对被告佰山木业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四)被告尤稼森、陆祥华对被告佰山木业应返还原告的预付款 3,000,000 元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五) 驳回原告弘业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被告均未提起上诉。

四、案件执行情况

上述诉讼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后公司发现被告可执行财产的线索,于 2018 年 1 月对涉案债务保证人南通蒂朵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江苏九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提起代位权之诉,诉讼标的300 万元。期间,经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苏 0602 民初 434 号),约定九鼎集团向弘业股份公司支付 300 万元。

2018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执行款300万元。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执行结果,公司收回了对佰山木业的应收款项,本期公司将对以前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予以冲回,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8 年二季度利润总额约 13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